

菏泽市贵族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沙发家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市贵族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市贵族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杜永胜

填 表 人 ：杜永胜

建设单位：菏泽市贵族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181556383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市高新区黄河西路收费站西  
500 米路南

编制单位：菏泽市贵族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181556383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市高新区黄河西路收费站西  
500 米路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沙发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市贵族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高新区黄河西路收费站西 500 米路南				
主要产品名称	沙发、办公桌椅				
设计生产能力	沙发 800 套/a、办公桌椅 700 套/a				
实际生产能力	沙发 800 套/a、办公桌椅 700 套/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11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1		
调试时间	2018. 09. 06-2019. 01. 0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08. 29-08. 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贵族家具装饰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贵族家具装饰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5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8.5	比例	9%
实际总概算	95 万	环保投资	8.5	比例	9%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10) ;</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11) ;</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菏泽市贵族家具装饰有限公司沙发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05 99 )</p> <p>(5) 《关于菏泽市贵族家具装饰有限公司沙发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荷环高报告表[2017]63 号)</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 1 废气

1、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甲苯、二甲苯和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家具制造企业甲苯、二甲苯和VOCs排放限制;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

(DB37/2801.3-2017)表2厂界监控点甲苯、二甲苯和VOCs浓度限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制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行业及工段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15m	排放速率	kg/h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0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甲苯和二甲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三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家具制造企业甲苯、二甲苯和VOCs排放限值及表2厂界监控点甲苯、二甲苯和VOCs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15m	排放速率	kg/h	1.0	
	甲苯厂界监测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0.2	
	二甲苯厂界监测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0.2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0	
	排气筒高15m	排放速率	kg/h	2.4	
	厂界监测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2.0	

## 2、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1-2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声功能区标准	60	50

### 3、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本项目主要建筑工程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及其他生产生活辅助设施。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数量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座	砖混结构, 9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喷漆房	1	位于生产车间内 2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2	储运工程	仓库	1 座	砖混结构, 3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办公室	1 座	砖混结构, 2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隔音降噪设施	1 套	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6		废气处理设备	1 套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经水帘、UV 光解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7		化粪池	1 座	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并临时贮存, 定期清运农田施肥	与环评一致
4		固废存放点	2 处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处, 其他固废合理处置。	与环评一致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裁板机	台	5	4	
2	冷压机	台	6	1	
3	镂铣机	台	4	1	
4	立洗机	台	3	1	
5	封边机	台	6	1	
6	多功能打眼机	台	5	1	
7	雕刻机	台	3	3	
8	数控开料专孔机	台	5	1	
9	空压机	台	5	4	

10	缝纫机	台	20	6	
11	UV 光氧	台	1	1	风机转速 1460r/min
12	除尘器	台	1	1	风机转速 2900r/min
合计	--	--	6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1	多层板材		2000 张/a
2	原木		50 立方米
3	皮布		12000 米/a
4	海绵		1500 立方米/a
5	PVC		1000 米/a
6	五金		2 t/a
7	木工胶		0.5t/a
8	油漆	油性漆	0.168t/a
		水性漆	0.148t/a
		固化剂	0.084
		稀释剂	0.084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 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调漆用水。由高新区农村饮用水管网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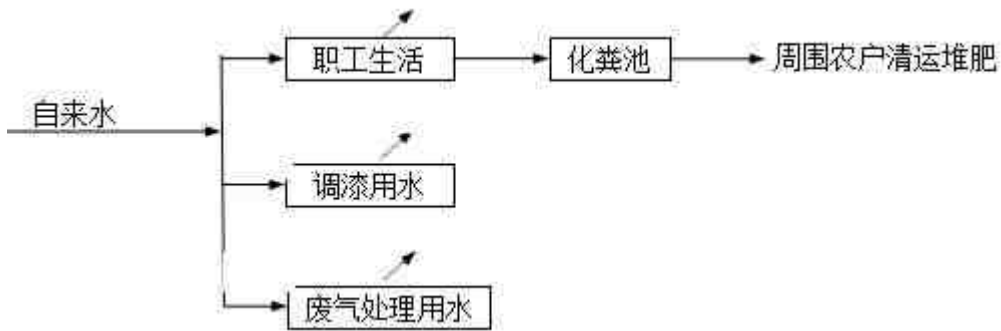
(2)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网收集后外排场外雨水沟。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暂存化粪池，由周围农户定期清运肥田。

(3) 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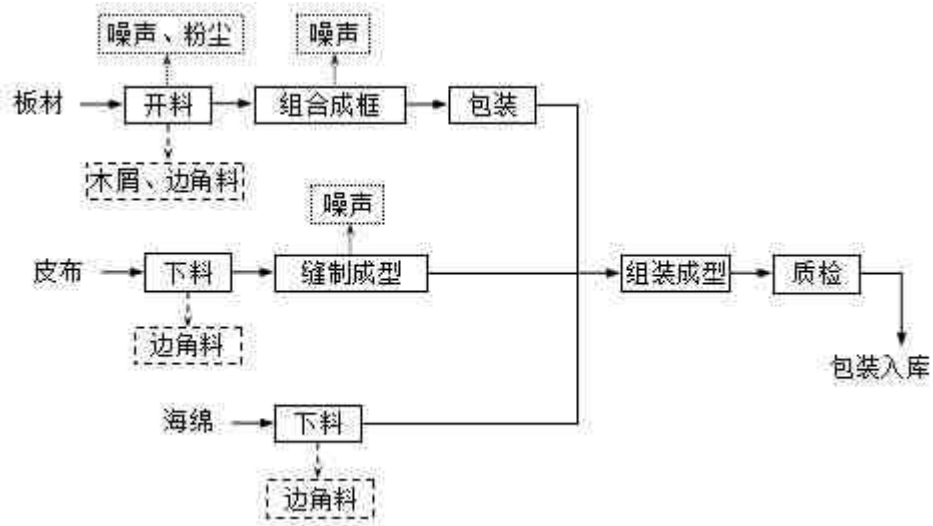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4、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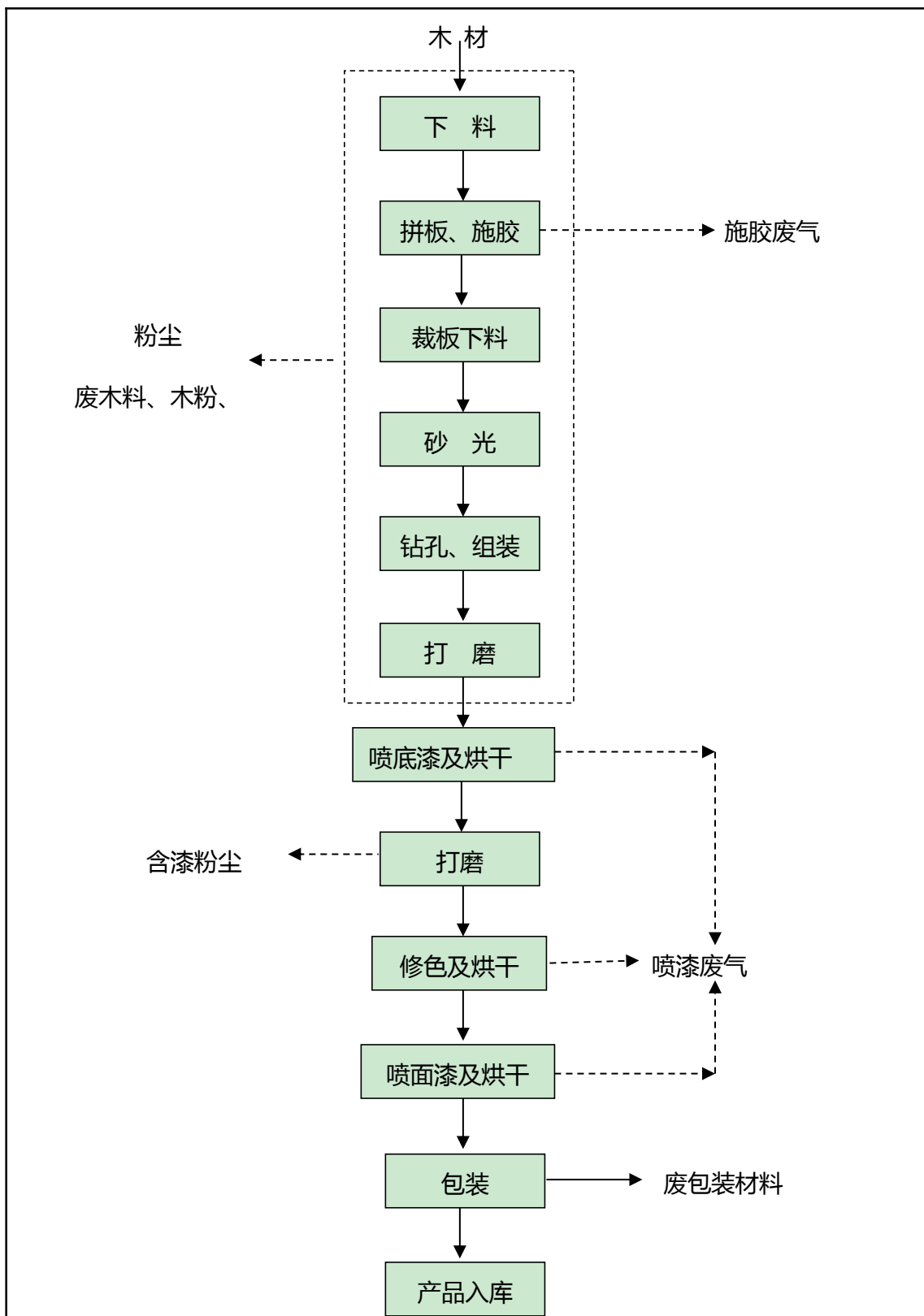
#### (1) 沙发



首先将板材锯割开料，组合成框架，将海绵按一定尺寸下料，将皮布按一定尺寸下料、缝制成型，然后将加工好的框架、海绵填充料、面料组装成型即为产品，经质检合格后包装入库待售。

#### (2) 办公桌椅





**图 5-2 办公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生产工序简介：

(1) 下料：一般使用锯床进行裁料，使用刨机进行平面处理，此过程中产生的污

染物主要包括废木料、除尘装置收集的木粉、木工粉尘和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

(2) 拼板、施胶：将木材进行拼接，连接处涂抹少许家具专用胶。拼接好的木材送至拼

板晾干室自然晾晒。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胶水挥发性有机废气。

(3) 裁板下料：按照不同家具部件所需尺寸使用锯床对拼板木材进一步加工下料，制作面板、腿等各家具部件，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废木料、除尘收集的木粉、木质粉尘、设备噪声。

(4) 砂光：各家具部件使用砂光机进行平面砂光处理，此工序产生木质粉尘、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设备噪声。

(5) 钻孔、组装：根据产品需要进行钻孔处理，将各家具部件使用组合机进行组装。此工序主要产生木质粉尘。

(6) 打磨：组装好的家具由于未进行表面处理，表面及连接处有不平或木刺等瑕疵，直接进行喷漆会影响油漆的附着及产品的美观；喷漆前转至打磨车间，进行表面处理。此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打磨木质粉尘、设备噪声。

喷完第一遍漆后需要对表面进行轻磨、流平，保证平面光滑，提高面漆的附着率及美观度。

(7) 喷漆、打磨、烘干：打磨好的家具需要喷 1 遍油漆。

家具在底漆喷漆室内喷涂底漆、烘干，然后经打磨后转入修色室内进行修色、烘干，再转入面漆房内进行喷涂面漆、烘干。

喷底漆、面漆、修色均在喷烘一体室内进行，冬季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30~40℃，夏季无需加热。

本项目喷漆废气采用 UV 光解净化+水帘洗涤，喷漆废水产生约 2 m<sup>3</sup>/d。此过程主要产生污染物为喷漆及烘干废气、打磨含漆粉尘、漆渣、废油漆桶、设备运行噪声。

(8) 包装入库

各家具部件包装后转入仓库待售。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主要污染工序

####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暂存化粪池，由周围农户定期清运肥田。

本项目喷漆废气采用集气罩+水帘+UV光催化氧化，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木质粉尘、施胶有机废气、喷漆废气、含漆粉尘、甲醛废气。

##### (1) 木质粉尘

拟建项目运行过程中，板材下料、裁板、砂光、钻孔、打磨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木质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粉尘进入中央集尘管道，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粉尘经15m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 (2) 施胶废气

木材在拼板过程中，需要在木材连接处涂抹家具固定胶，保证其牢固，胶水年用量为0.5t/a，主要成分为基本树脂和增粘剂等，产生有机废气VOC。

项目拟采用在拼板机设备上设置集气罩，VOCs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帘+UV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3) 喷漆及晾干废气

###### ①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在喷漆、晾干过程中有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有机废气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甲苯和二甲苯、VOC<sub>s</sub>。

拟建项目在设置1个底漆房、1个面漆房和2个晾干房，在底漆房内喷完底漆后在底漆房内自然晾干，然后进入面漆房喷面漆后进入晾干房内自然晾干。

###### ②喷漆废气处理工艺：

喷漆房设置安装引风装置，与晾干室收集废气一起进入“水帘+UV光催化氧化”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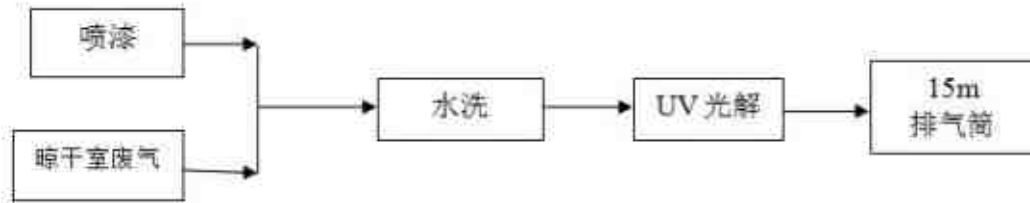


图 5-3 喷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 ④喷漆废气产排情况

颗粒物：根据类比同类项目，油漆中固组分上漆率按 70%计，其余固组分进入废气中，漆雾中的油漆固组分颗粒 10%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90%的颗粒物进入废气中，根据表工作漆成分及含量一览表，工作漆中固组分为 0.226t/a，进入废气中颗粒物的量为 0.068t，其中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8t/a，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612t/a，颗粒物去除效率不小于 98%。

二甲苯及 VOCs：喷漆过程中油漆中的二甲苯、VOCs 一部分在喷漆房内挥发，一部分在晾干室内挥发，喷漆室内废气进入水帘+UV 光催化氧化装置进行处理。

#### (4) 含漆粉尘

项目在对家具部件喷完底漆后，需要进行打磨处理，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成分为油漆固组分，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并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电锯刨、打眼机、缝纫机、空压机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在 75~95dB(A)之间。

表 5-7 噪声产生情况表

序号	噪声源	单机源强	数量
1	电锯刨	90	2
2	打眼机	87	1
3	缝纫机	75	7
4	空压机	92	2

### 4. 固废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木料、木质粉尘、废油漆桶、含漆粉尘、漆渣和生活垃圾。

海绵、皮布等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综合利用；开料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原料边角料，废木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刨花板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木工胶桶、油漆桶，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处理木质粉尘，集中收集收外售生物质颗粒生产厂家，综合利用。

喷漆后的家具在打磨、收尘装置后产生粉尘，喷漆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暂存，并及时交有资质部门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处理。

## 2.5 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1，如下：

表 3-1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
大气 污染物	锯边、排 孔、封边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有组织排放	5
	喷漆	VOCs、 二甲苯、 颗粒物	水帘+UV 光催化氧化	有组织排放	
	施胶	VOCs	水帘+UV 光催化氧化	有组织排放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COD、 BOD <sub>5</sub> 、 氨氮	化粪池	不排放	1
	喷漆废水	漆渣	危废贮存间	经絮凝沉淀后循环利用,不 外排	
固 体 废 物	下料工序	海绵、皮布 边角料	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进 行回收综合利用	1.5
	开料、打眼 工序	板材边脚 料、木屑	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由周围农户回收综 合利用	
	喷漆打磨	含漆粉尘	危废贮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车间	木工胶桶	危废贮存间	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综合 利用	
油漆桶		危废贮存间			

	废气处理	木质粉尘	固废暂存间	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废气处理	漆渣	危废贮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电锯刨、打眼机、缝纫机、空压机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在 75~95dB(A) 之间，经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合计					8.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 项目概况**

菏泽市贵族家具装饰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木制家具生产项目。该项目位于菏泽市高新区黄河西路收费站西 500 米路南，总投资 95 万元，占地面积 5300 平方米，职工定员 52 人，年生产 300 天。

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已于 2015 年投产，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且项目建设过程建设单位也未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因企业自身意识到环保形势的严峻，补办环评手续，停止生产并完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中规定的项目类别，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选址不在“禁批”和“限批”的范围之内；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局文件鲁环发[2007]131 号文及鲁环函[2012]263 号文件的审批原则要求。

**3. 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 SO<sub>2</sub>、NO<sub>2</sub>、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sub>10</sub>有超标情况，主要与北方天气干燥少雨、风大扬尘有关；声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拟建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主要为东鱼河北支，该区域部分水质指标已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要求；拟建项目周围地下水水质良好，基本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

**4.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租赁的闲置厂区进行建设，无土建施工，项目只需将生产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即可，且已安装完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24m<sup>3</sup>/a，暂存化粪池，由周围农户定期清运肥田。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喷漆废气采用集气罩+水帘+UV 光催化氧化，水帘循环量 2 m<sup>3</sup>/d，消耗量约 0.1 m<sup>3</sup>/d，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另外，项目化粪池采用严格的防渗措施，生活污水直接外泄下渗的可能性很小，不会对

该区域地下水造成不良影响。

## (2) 废气

项目运行期废气主要为颗粒板、细木工板下料、钻孔过程中产生的木质粉尘、封边过程中产生的少量 VOCs 废气。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并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预计经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预计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为  $3.5\text{kg}/\text{h}$ ）；本次环评同时要求建设单位采取“UV 光解净化+水帘洗涤”对使施胶 VOCs 废气处理，并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预计 VOCs 排放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的 II 时段排放限值（排放浓度：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2.4\text{kg}/\text{h}$ ）。项目在喷漆、晾干过程中有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采用 UV 光解净化+水帘洗涤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引至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去除效率在 90%以上，经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表 1 II 时段标准要求；喷漆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要求为  $3.5\text{kg}/\text{h}$ ），能够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在对家具部件喷完底漆后，需要进行打磨处理，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成分为油漆固组分，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运行过程中采用集气罩收集并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去除效率在 99%以上，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要求为  $3.5\text{kg}/\text{h}$ ），能够达标排放。

未经收集的木质粉尘、施胶废气、喷漆废气等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经估算模式预测可知，无组织粉尘厂界最大浓度、最大落地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二甲苯、最大落地浓度均能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未经收集的木质粉尘、施胶废气、喷漆废气等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经估算模式预测可知，无组织粉尘厂界最大浓度、最大落地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二甲苯、最大落地浓度均能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预计经整改后，废气可以达标排放。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可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今后不得在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迁入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运行期间确保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电锯刨、打眼机、缝纫机、空压机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在75~95dB(A)之间。项目在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的同时，也采取了吸声、减震、合理布置等措施，在厂区、厂界周围多植高大乔木，从而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开料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原料边角料、木屑，其中海绵、皮布边角料产生量约1.8t/a，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综合利用；板材边角料、木屑产生量约5.5t/a，收集后综合利用；喷漆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其中漆渣属于HW49(900-039-49)产生量为0.1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含漆粉尘属于HW12(900-252-12)，产生量为0.39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其防渗系数小于 $10^{-10}$ m/s，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在厂区南侧设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10m<sup>2</sup>，为一般防渗区，防渗系数小于 $10^{-7}$ m/s。

木工胶桶年产生量为50个(约0.05t)，油漆桶20个(约0.02t)，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暂存和管理，根据环函【2014】126号含有或沾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可以重新用于原始用途，油墨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后重复利用，不外排，符合管理要求；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7.8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处理。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5)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沙发及办公桌椅加工项目，所用原料主要为皮布、板材、海绵及少量木工胶，不存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表1、表2规定的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物质，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项目生产工艺简单，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禁止明火，使厂区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很小。

## 6. 环评结论

菏泽市贵族家具装饰有限公司木制家具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菏泽市高新区黄河西路收费站西 500 米路南，利用租赁的闲置厂区进行建设，选址基本合理。经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营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二、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1. 采取“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和喷漆废水产生的漆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定期清运肥田，喷漆废水产生的漆渣经絮凝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经核实，项目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和喷漆废水产生的漆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定期清运肥田，喷漆废水产生的漆渣经絮凝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
2. 项目废气为施胶工序产生的 VOC <sub>s</sub> 、板材开料工序产生的无组织木屑粉尘、生产车间和仓库产生的甲醛、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 <sub>s</sub> 、粉尘通过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和 VOC <sub>s</sub> 由活性炭吸附和 UV 光催化氧化。	经核实，项目施胶工序产生的 VOC <sub>s</sub> 、板材开料工序产生的无组织木屑粉尘、生产车间和仓库产生的甲醛、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 <sub>s</sub> 、粉尘通过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和 VOC <sub>s</sub> 由水帘和 UV 光催化氧化。	已落实
3. 项目噪声主要为电锯刨、打眼机、缝纫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降噪、减震、隔声、设置绿化带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功能区标准。	经核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设置。经检测，项目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2 类标准要求，西厂区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固体废物为沙发生产的海绵、皮布边角料；下料工序产生的废木料；废气处理产生的木尘和漆渣；生产车间产生的木工胶桶、油漆桶；	经核实，本项目固体废物为沙发生产的海绵、皮布边角料；下料工序产生的废木料；废气处理产生的木尘和漆	已落实

<p>喷漆房产生的含漆粉尘；职工生活垃圾；活性炭。沙发生产的海绵、皮布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综合利用，下料工序产生的废木料外售给刨花板加工企业，废气处理产生的木尘外售生物质颗粒生产车间，生产车间产生的木工胶桶、油漆桶、活性炭和喷漆房产生的漆渣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p>	<p>渣；生产车间产生的木工胶桶、油漆桶；喷漆房产生的含漆粉尘；职工生活垃圾。沙发生产的海绵、皮布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综合利用，下料工序产生的废木料外售给刨花板加工企业，废气处理产生的木尘外售生物质颗粒生产车间，生产车间产生的木工胶桶、油漆桶、喷漆房产生的漆渣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项目无活性炭吸附，不产生废活性炭</p>	
<p>报告表确定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你公司配合政府做好项目周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p>	<p>/</p>	<p>/</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废气采用的检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测人员
固定源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371704022
无组织 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371704022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371704004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371704004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371704004
噪声	噪声分析仪法	GB12348-2008	/	371704002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p>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p>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p>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p>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p>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p>				

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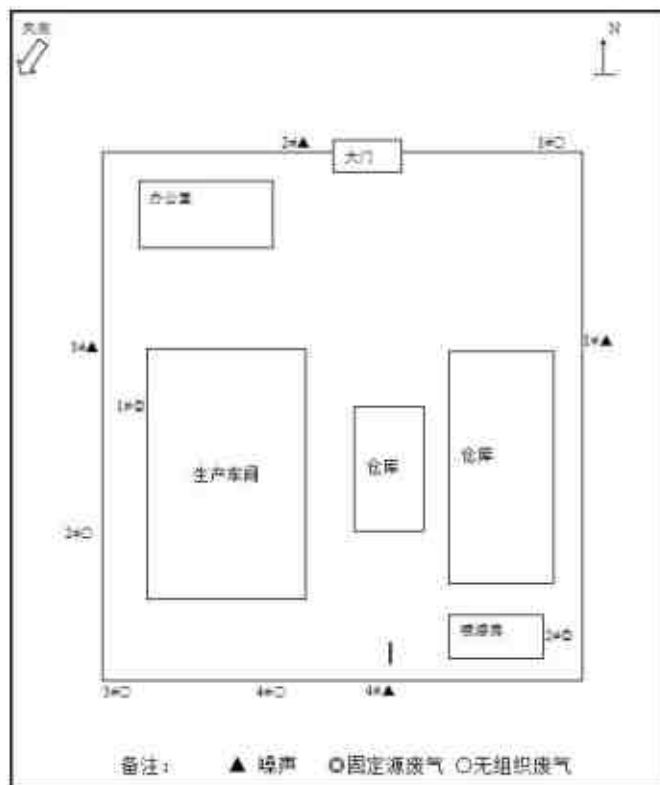
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测人员
固定源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3717040 22
无组织 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3717040 22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3717040 04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3717040 04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3717040 04
噪声	噪声分析仪法	GB12348-2008	/	3717040 02
2、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19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0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1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30
	污染源 VOC 采样器	MH3050	YH(J)-05-125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8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80
检测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YH(J)-05-087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YH(J)-05-086

### 3、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 3、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实际日均生产量	设计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8-9-15	沙发、办公桌椅	套/天	4	5	80
2018-09-16	沙发、办公桌椅	套/天	4	5	80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7-3、7-4，如下

表 7-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9.15	VOCs	0.515	0.781	0.823	0.749
		0.504	0.767	0.667	0.742
		0.543	0.709	0.817	0.796
		0.567	0.723	0.827	0.696
2018.09.16	VOCs	0.549	0.745	0.789	0.861
		0.527	0.821	0.760	0.705
		0.459	0.728	0.778	0.640
		0.475	0.851	0.767	0.722
2018.09.15	苯	0.0008	0.0009	0.0010	0.0010
		0.0013	0.0011	0.0011	0.0013
		0.0011	0.0011	0.0013	0.0012
		0.0009	0.0010	0.0010	0.0012
2018.09.16	苯	0.0009	0.0012	0.0010	0.0008
		0.0009	0.0011	0.0011	0.0013
		0.0012	0.0010	0.0009	0.0012
		0.0010	0.0009	0.0011	0.0012
2018.09.15	甲苯	0.0128	0.0149	0.0191	0.0149
		0.0210	0.0119	0.0207	0.0173

		0.0172	0.0118	0.0081	0.0138
		0.0117	0.0135	0.0188	0.0168
2018.09. 16	甲苯	0.0137	0.0160	0.0155	0.0102
		0.0144	0.0111	0.0174	0.0172
		0.0217	0.0149	0.0147	0.0170
		0.0148	0.0088	0.0159	0.0160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9. 15	对/间二甲苯	0.0053	0.0063	0.0058	0.0053
		0.0087	0.0072	0.0061	0.0060
		0.0082	0.0070	0.0071	0.0052
		0.0065	0.0067	0.0060	0.0056
2018.09. 16	对/间二甲苯	0.0059	0.0073	0.0056	0.0039
		0.0067	0.0066	0.0056	0.0056
		0.0081	0.0064	0.0061	0.0058
		0.0069	0.0049	0.0050	0.0053
2018.09. 15	邻二甲苯	0.0053	0.0030	0.0023	0.0020
		0.0081	0.0032	0.0028	0.0018
		0.0072	0.0044	0.0040	<0.0006
		0.0061	0.0037	0.0029	0.0024
2018.09. 16	邻二甲苯	0.0055	0.0014	0.0026	0.0011
		0.0058	0.0028	0.0032	0.0024
		0.0086	0.0039	0.0033	0.0020
		0.0067	0.0023	0.0031	0.0024
2018.09. 15	颗粒物	0.128	0.501	0.474	0.492
		0.192	0.451	0.389	0.406
		0.191	0.365	0.395	0.400
		0.204	0.373	0.384	0.401
2018.09. 16	颗粒物	0.203	0.402	0.348	0.396
		0.122	0.335	0.378	0.317
		0.146	0.387	0.349	0.356



		0.249	0.348	0.316	0.340
--	--	-------	-------	-------	-------

备注：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相关要求（颗粒物 1.0mg/m<sup>3</sup>），无组织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表2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VOCs≤2.0mg/m<sup>3</sup>、苯≤0.1mg/m<sup>3</sup>、甲苯≤0.2mg/m<sup>3</sup>、二甲苯≤0.2mg/m<sup>3</sup>）。

表 7-3：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实测)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9.15	1#光氧除尘设备进口 1	颗粒物	50.4	52.6	53.9	52.3	0.212	0.222	0.224	0.220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4200	4227	4165	4197	---	---	---	---
	1#光氧除尘设备进口 2	VOCs	120	118	101	113	0.0277	0.0270	0.0222	0.0257
		苯	0.095	0.088	0.111	0.098	2.19×10 <sup>-5</sup>	2.02×10 <sup>-5</sup>	2.44×10 <sup>-5</sup>	2.22×10 <sup>-5</sup>
		甲苯	0.414	0.407	0.447	0.423	9.56×10 <sup>-5</sup>	9.32×10 <sup>-5</sup>	9.83×10 <sup>-5</sup>	9.57×10 <sup>-5</sup>
		对/间二甲苯	7.84	7.39	8.14	7.79	1.81×10 <sup>-3</sup>	1.69×10 <sup>-3</sup>	1.79×10 <sup>-3</sup>	1.76×10 <sup>-3</sup>
		邻二甲苯	4.78	4.59	5.16	4.84	1.10×10 <sup>-3</sup>	1.05×10 <sup>-3</sup>	1.14×10 <sup>-3</sup>	1.10×10 <sup>-3</sup>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231	229	220	227	---	---	---	---
	1#光氧除尘设备出口	颗粒物	3.4	3.6	3.8	3.6	0.0159	0.0168	0.0178	0.0168
		VOCs	3.89	3.79	3.39	3.69	0.0182	0.0177	0.0159	0.0173
		苯	0.011	0.010	0.008	0.010	5.16×10 <sup>-5</sup>	4.67×10 <sup>-5</sup>	3.74×10 <sup>-5</sup>	4.52×10 <sup>-5</sup>
		甲苯	0.043	0.033	0.037	0.038	2.02×10 <sup>-4</sup>	1.54×10 <sup>-4</sup>	1.73×10 <sup>-4</sup>	1.76×10 <sup>-4</sup>
		对/间二甲苯	0.179	0.133	0.109	0.140	8.39×10 <sup>-4</sup>	6.21×10 <sup>-4</sup>	5.10×10 <sup>-4</sup>	6.57×10 <sup>-4</sup>
		邻二甲苯	0.101	0.100	0.085	0.095	4.74×10 <sup>-4</sup>	4.67×10 <sup>-4</sup>	3.98×10 <sup>-4</sup>	4.46×10 <sup>-4</sup>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4689	4666	4678	4678	---	---	---	---
		颗粒物去除效率 (%)	---	---	---	---	92.5	92.4	92.1	92.3
	VOCs 去除效率 (%)	---	---	---	---	34.2	34.6	28.6	32.7	

备注：本项目固定源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本项目固定源VOCs、苯、甲苯与二甲苯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表1家具制造企业II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VOCs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4\text{kg}/\text{h}$ ；甲苯与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苯排放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text{kg}/\text{h}$ ；）

表 7-3：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实测)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9.16	1#光氧除尘设备进口1	颗粒物	51.0	52.9	52.4	52.1	0.219	0.228	0.226	0.224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301	4308	4315	4308	—	—	—	—
	1#光氧除尘设备进口2	VOCs	106	111	118	112	0.0241	0.0244	0.0267	0.0251
		苯	0.095	0.103	0.098	0.099	$2.16 \times 10^{-5}$	$2.27 \times 10^{-5}$	$2.21 \times 10^{-5}$	$2.21 \times 10^{-5}$
		甲苯	0.444	0.418	0.448	0.437	$1.01 \times 10^{-4}$	$9.20 \times 10^{-5}$	$1.01 \times 10^{-4}$	$9.80 \times 10^{-5}$
		对/间二甲苯	7.07	7.64	7.21	7.31	$1.60 \times 10^{-3}$	$1.68 \times 10^{-3}$	$1.63 \times 10^{-3}$	$1.64 \times 10^{-3}$
		邻二甲苯	4.56	4.54	4.43	4.51	$1.04 \times 10^{-3}$	$9.99 \times 10^{-4}$	$1.00 \times 10^{-3}$	$1.01 \times 10^{-3}$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27	220	226	224	—	—	—	—
	1#光氧除尘设备出口	颗粒物	3.6	3.8	3.6	3.7	0.0169	0.0179	0.0169	0.0172
		VOCs	3.69	3.89	3.56	3.71	0.0173	0.0183	0.0167	0.0174
		苯	0.009	0.010	0.008	0.009	$4.22 \times 10^{-5}$	$4.70 \times 10^{-5}$	$3.75 \times 10^{-5}$	$4.22 \times 10^{-5}$
		甲苯	0.041	0.036	0.030	0.036	$1.92 \times 10^{-4}$	$1.69 \times 10^{-4}$	$1.41 \times 10^{-4}$	$1.67 \times 10^{-4}$
		对/间二甲苯	0.113	0.169	0.110	0.131	$5.30 \times 10^{-4}$	$7.94 \times 10^{-4}$	$5.15 \times 10^{-4}$	$6.13 \times 10^{-4}$
		邻二甲苯	0.093	0.089	0.087	0.090	$4.36 \times 10^{-4}$	$4.18 \times 10^{-4}$	$4.08 \times 10^{-4}$	$4.21 \times 10^{-4}$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689	4701	4685	4692	—	—	—	—
	颗粒物去除效率 (%)		—	—	—	—	92.3	92.2	92.5	92.3
	VOCs 去除效率 (%)		—	—	—	—	28.1	25.1	37.5	30.4
备注：本项目固定源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本项目固定源VOCs、苯、甲苯与二甲苯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表1家具制造企业II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VOCs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4\text{kg}/\text{h}$ ；甲苯与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苯排放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text{kg}/\text{h}$ ；）										

表 7-3：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实测)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9.16	2#光氧催化设备进口	VOCs	9.01	10.5	9.20	9.57	0.0940	0.113	0.101	0.103
		苯	0.114	0.090	0.102	0.102	$1.19 \times 10^{-3}$	$9.71 \times 10^{-4}$	$1.12 \times 10^{-3}$	$1.09 \times 10^{-3}$
		甲苯	0.421	0.395	0.355	0.390	$4.39 \times 10^{-3}$	$4.26 \times 10^{-3}$	$3.89 \times 10^{-3}$	$4.18 \times 10^{-3}$
		对/间二甲苯	0.082	0.072	0.073	0.076	$8.56 \times 10^{-4}$	$7.77 \times 10^{-4}$	$7.99 \times 10^{-4}$	$8.11 \times 10^{-4}$

2#光氧催化设备 出口	邻二甲苯	0.056	0.049	0.044	0.050	5.85×10 <sup>-4</sup>	5.29×10 <sup>-4</sup>	4.82×10 <sup>-4</sup>	5.32×10 <sup>-4</sup>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0438	10793	10944	10725	—	—	—	—
	VOCs	3.20	3.54	3.31	3.35	0.0352	0.0401	0.0360	0.0371
	苯	0.052	0.057	0.078	0.062	5.72×10 <sup>-4</sup>	6.45×10 <sup>-4</sup>	8.48×10 <sup>-4</sup>	6.88×10 <sup>-4</sup>
	甲苯	0.217	0.266	0.236	0.240	2.39×10 <sup>-3</sup>	3.01×10 <sup>-3</sup>	2.57×10 <sup>-3</sup>	2.65×10 <sup>-3</sup>
	对/间二甲苯	0.044	0.054	0.051	0.050	4.84×10 <sup>-4</sup>	6.11×10 <sup>-4</sup>	5.55×10 <sup>-4</sup>	5.50×10 <sup>-4</sup>
	邻二甲苯	0.034	0.028	0.032	0.031	3.74×10 <sup>-4</sup>	3.17×10 <sup>-4</sup>	3.48×10 <sup>-4</sup>	3.46×10 <sup>-4</sup>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0997	11321	10876	11065	—	—	—	—
去除效率 (%)	—	—	—	—	62.6	64.6	64.2	63.9	

备注：本项目固定源 VOCs、苯、甲苯与二甲苯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表1家具制造企业II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40mg/m<sup>3</sup>，排放速率≤2.4kg/h；甲苯与二甲苯排放浓度≤20mg/m<sup>3</sup>，排放速率≤1.0kg/h；苯排放浓度≤0.5mg/m<sup>3</sup>，排放速率≤0.2kg/h；）

表 7-4：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 <sub>eq</sub> [dB(A)]	夜间噪声值 L <sub>eq</sub> [dB(A)]
2018.09.15	1#东厂界	57.2	40.8
	2#北厂界	54.6	38.8
	3#西厂界	56.6	42.3
	4#南厂界	54.0	40.1
2018.09.16	1#东厂界	53.6	44.7
	2#北厂界	52.1	48.8
	3#西厂界	52.5	47.2
	4#南厂界	55.2	46.7
<b>标准限值</b>		<b>60</b>	<b>50</b>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9.15	21.4	100.6	1.1	NE	3	4
	24.3	100.4	1.4	NE	2	5
	25.6	100.4	1.5	NE	2	4
	22.8	100.5	1.8	NE	3	5

2018. 09. 16	20. 7	100. 7	1. 5	NE	2	4
	23. 6	100. 4	1. 8	NE	2	4
	23. 7	100. 4	1. 9	NE	1	3
	21. 8	100. 5	2. 1	NE	2	4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1、菏泽市贵族家具装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1 月，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菏泽市高新区黄河西路收费站西 500 米路南，2017 年 11 月，菏泽市贵族家具装饰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市贵族家具装饰有限公司沙发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7 年 12 月 25 日，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以菏环高报告表[2017]63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9%。

4、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落实情况基本一致，建设过程中较环评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基本一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絮凝沉淀池，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备包括：水帘+UV 光氧催化氧化废气设备+15 高排气筒，集气罩+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绿化及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验收工况：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条件。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1#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3.89mg/m<sup>3</sup>、0.0183kg/h，处理效率为 25.1%-37.5%，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三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sup>3</sup> 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4kg/h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1#苯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1mg/m<sup>3</sup>、5.16×10<sup>-5</sup>kg/h，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三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0.5mg/m<sup>3</sup> 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kg/h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1#甲苯和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0.323mg/m<sup>3</sup>、1.51×10<sup>-3</sup>kg/h，均

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三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3.54\text{mg}/\text{m}^3$ 、 $0.0401\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25.1%-37.5%，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三部分：家具制造业》

（DB37/2801.3-2017）表 1 中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text{mg}/\text{m}^3$  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4\text{kg}/\text{h}$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苯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0.078\text{mg}/\text{m}^3$ 、 $8.48 \times 10^{-4}\text{kg}/\text{h}$ ，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三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0.5\text{mg}/\text{m}^3$  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text{kg}/\text{h}$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甲苯和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0.115\text{mg}/\text{m}^3$ 、 $3.40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三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经监测，1#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3.8\text{mg}/\text{m}^3$ 、 $0.0179\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92.1%-92.5%，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VOCs 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861\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三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标准（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苯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013\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三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标准（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0.1\text{mg}/\text{m}^3$ ）要求；甲苯和二甲苯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378\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三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标准（甲苯和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0.2\text{mg}/\text{m}^3$ ）要求。

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50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 (2) 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7.2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8.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3) 废水

经核实，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暂存化粪池，由周围农户定期清运肥田。水帘循环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开料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原料边角料、木屑，其中海绵、皮布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综合利用；板材边角料、木屑收集后综合利用；喷漆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漆渣，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含漆粉尘属于 HW12(900-252-12)，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在厂区南侧设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10m<sup>2</sup>。

木工胶桶、油漆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后重复利用，不外排，符合管理要求；

职工生活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处理。

8、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 SO<sub>2</sub>、NO<sub>x</sub>；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绿化用水水质标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处理后达到中水回用标准，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

综上所述，菏泽市贵族家具装饰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齐全。仪器设备定期维护，人员熟练操作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该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实现高效控制，废气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厂界噪声达标，满足验收条件。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菏泽市贵族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菏泽市贵族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菏泽市高新区黄河西路收费站西 500 米路南					
	行业类别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沙发 800 套/a、办公桌椅 700 套/a				实际生成能力	沙发 800 套/a、办公桌椅 700 套/a		环评单位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菏环高报告表[2017]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05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贵族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贵族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菏泽市贵族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所占比例（%）	9				
	实际总投资（万元）	9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所占比例（%）	9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菏泽市贵族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2798691532P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3.8	10	0.040	0	0.040							+0.04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VOCs		3.89	40	0.126	0	0.126						+0.12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荷环高报告表〔2017〕63号

### 关于菏泽市贵族家具装饰有限公司沙发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菏泽市贵族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菏泽市贵族家具装饰有限公司沙发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由于当前建设项目规模、生产工艺发生变动与批复（荷环高报告表〔2015〕011号）内容不符，因此（荷环高报告表〔2015〕011号）作废。项目拟建于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黄河西路收费站西 500 米路南。总投资 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5300m<sup>2</sup>，建筑面积 2400 m<sup>2</sup>，绿化面积 300 m<sup>2</sup>。租赁现有厂房一座进行生产，其中生产车间 2 座占地面积 900 m<sup>2</sup>，喷漆房 1 座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200 m<sup>2</sup>，仓库 1 座占地面积 300 m<sup>2</sup>，同时建设配套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沙发 800 套、办公桌椅 700 套。该项目已由菏泽高新区经发局出具符合产业政策证明文件；符合土地用地；由高新区吕陵镇城镇建设规划证明文件；由环评技术评估专家出具了符合环保审批原则的评审意见。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施工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1、采取“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喷漆废水产生的漆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定期清运肥田，喷漆废水产生的漆渣经絮凝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项目废气为施胶工序产生的 VOC<sub>s</sub>、板材开料工序产生的无组织木屑粉尘、生产车间和仓库产生的甲醛、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ub>s</sub>。粉

尘通过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和 VOC<sub>1</sub>由活性炭吸附和 UV 光催化氧化。

3、项目噪声主要为电锯刨、打眼机、缝纫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降噪、减震、隔声、设置绿化带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为沙发生产的海绵、皮布边角料；下料工序产生的废木料；废气处理产生的木尘和漆渣；生产车间产生的木工胶桶、油漆桶；喷漆房产生的含漆粉尘；职工生活垃圾；活性炭。沙发生产的海绵、皮布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综合利用，下料工序产生的废木料外售给刨花板加工企业，废气处理产生的木尘外售生物质颗粒生产车间，生产车间产生的木工胶桶、油漆桶、活性炭和喷漆房产生的漆渣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5、报告表确定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你公司应配合政府做好项目周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三、请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和吕陵环保所做好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抄送吕陵镇。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由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配套办法自行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副本

# 检 测 报 告

圆衡（检）字（2018）年 第 092603 号

项目名称：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菏泽市贵族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MA**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c001@163.com](mailto:sdyhjc001@163.com)

## 1. 前言

受菏泽市贵族家具装饰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 15 日至 16 日对菏泽市贵族家具装饰有限公司固定源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 2. 检测内容

###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9月15日-16日	1#光氧除尘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1	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1#光氧除尘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2	VOCs	检测 2 天，3 次/天
	1#光氧除尘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VOCs、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2#光氧设备废气进、出口	VOCs	检测 2 天，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VOCs、颗粒物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表 2：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测人员
固定源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371704022
无组织 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371704022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371704004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371704004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371704004
噪声	噪声分析仪法	GB12348-2008	/	371704002

## 2.3 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19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0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1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30
	污染源 VOC 采样器	MH1050	YH(J)-05-125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8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80
检测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YH(J)-05-087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YH(J)-05-086

### 3.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3.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样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 3.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按照国家标准《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 4.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4-1、4-2、4-3。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9.15	VOCs	0.515	0.781	0.823	0.749
		0.504	0.767	0.667	0.742
		0.543	0.709	0.817	0.796
		0.567	0.723	0.827	0.696
2018.09.16	VOCs	0.549	0.745	0.789	0.861
		0.527	0.821	0.760	0.705
		0.459	0.728	0.778	0.640
		0.475	0.851	0.767	0.722
2018.09.15	苯	0.0008	0.0009	0.0010	0.0010
		0.0013	0.0011	0.0011	0.0013
		0.0011	0.0011	0.0013	0.0012
		0.0009	0.0010	0.0010	0.0012
2018.09.16	苯	0.0009	0.0012	0.0010	0.0008
		0.0009	0.0011	0.0011	0.0013
		0.0012	0.0010	0.0009	0.0012
		0.0010	0.0009	0.0011	0.0012
2018.09.15	甲苯	0.0128	0.0149	0.0191	0.0149
		0.0210	0.0119	0.0207	0.0173
		0.0172	0.0118	0.0081	0.0138
		0.0117	0.0135	0.0188	0.0168
2018.09.16	甲苯	0.0137	0.0160	0.0155	0.0102
		0.0144	0.0111	0.0174	0.0172
		0.0217	0.0149	0.0147	0.0170
		0.0148	0.0088	0.0159	0.0160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9.15	对/间二甲苯	0.0053	0.0063	0.0058	0.0053
		0.0087	0.0072	0.0061	0.0060
		0.0082	0.0070	0.0071	0.0052
		0.0065	0.0067	0.0060	0.0056
2018.09.16	对/间二甲苯	0.0059	0.0073	0.0056	0.0039
		0.0067	0.0066	0.0056	0.0056
		0.0081	0.0064	0.0061	0.0058
		0.0069	0.0049	0.0050	0.0053
2018.09.15	邻二甲苯	0.0053	0.0030	0.0023	0.0020
		0.0081	0.0032	0.0028	0.0018
		0.0072	0.0044	0.0040	<0.0006
		0.0061	0.0027	0.0029	0.0024
2018.09.16	邻二甲苯	0.0055	0.0014	0.0026	0.0011
		0.0058	0.0028	0.0032	0.0024
		0.0086	0.0039	0.0033	0.0020
		0.0067	0.0023	0.0031	0.0024
2018.09.15	颗粒物	0.128	0.501	0.474	0.492
		0.192	0.451	0.389	0.406
		0.191	0.365	0.395	0.400
		0.204	0.373	0.384	0.401
2018.09.16	颗粒物	0.203	0.402	0.348	0.396
		0.122	0.335	0.378	0.317
		0.146	0.387	0.349	0.356
		0.249	0.348	0.316	0.340
备注: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相关要求(颗粒物1.0mg/m <sup>3</sup> ),无组织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表2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VOCs≤2.0mg/m <sup>3</sup> ,苯≤0.1mg/m <sup>3</sup> ,甲苯≤0.2mg/m <sup>3</sup> ,二甲苯≤0.2mg/m <sup>3</sup> )。					



表 4-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实测)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2018.09.15	16号罩除尘设备 进口 1	颗粒物	50.4	52.6	53.9	52.3	0.212	0.222	0.224	0.220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200	4227	4165	4197	—	—	—	—
	16号罩除尘设备 进口 2	VOCs	120	118	101	113	0.0277	0.0270	0.0222	0.0257
		苯	0.095	0.088	0.111	0.098	2.19×10 <sup>-6</sup>	2.02×10 <sup>-6</sup>	2.44×10 <sup>-6</sup>	2.22×10 <sup>-6</sup>
		甲苯	0.414	0.407	0.447	0.423	9.56×10 <sup>-6</sup>	9.32×10 <sup>-6</sup>	9.83×10 <sup>-6</sup>	9.57×10 <sup>-6</sup>
		对间二甲苯	7.84	7.39	8.14	7.79	1.81×10 <sup>-5</sup>	1.69×10 <sup>-5</sup>	1.79×10 <sup>-5</sup>	1.76×10 <sup>-5</sup>
	16号罩除尘设备 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78	4.59	5.16	4.84	1.10×10 <sup>-3</sup>	1.65×10 <sup>-3</sup>	1.14×10 <sup>-3</sup>	1.10×10 <sup>-3</sup>
		颗粒物	231	229	220	227	—	—	—	—
	16号罩除尘设备 出口	VOCs	3.4	3.6	3.8	3.6	0.0159	0.0168	0.0178	0.0168
		苯	3.89	3.79	3.39	3.69	0.0182	0.0177	0.0159	0.0173
		甲苯	0.011	0.010	0.008	0.010	5.16×10 <sup>-6</sup>	4.67×10 <sup>-6</sup>	3.74×10 <sup>-6</sup>	4.52×10 <sup>-6</sup>
		对间二甲苯	0.043	0.023	0.027	0.038	2.02×10 <sup>-6</sup>	1.54×10 <sup>-6</sup>	1.73×10 <sup>-6</sup>	1.76×10 <sup>-6</sup>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0.179	0.133	0.109	0.140	8.39×10 <sup>-4</sup>	6.21×10 <sup>-4</sup>	5.10×10 <sup>-4</sup>	6.57×10 <sup>-4</sup>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0.101	0.100	0.085	0.095	4.74×10 <sup>-4</sup>	4.67×10 <sup>-4</sup>	3.98×10 <sup>-4</sup>	4.46×10 <sup>-4</sup>	
颗粒物去除效率 (%)	VOCs 去除效率 (%)	—	—	—	—	92.5	92.4	92.1	92.3	
	—	—	—	—	—	34.2	34.6	28.6	32.7	

备注: 本项目固定源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mg/m<sup>3</sup>) ; 本项目固定源 VOCs、苯、甲苯与二甲苯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表 1 家具制造企业[时段]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VOCs 排放浓度≤40mg/m<sup>3</sup>, 排放速率≤2.4kg/h, 甲苯与二甲苯排放浓度≤20mg/m<sup>3</sup>, 排放速率≤1.0kg/h)

表 4-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实测)				排放速率 (kg/h)			限值	
			1	2	3	均值	1	2	3		
2018.09.16	1#光氧除尘设备 进口 1	颗粒物	51.0	53.9	52.4	52.1	0.219	0.228	0.226	0.224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301	4358	4315	4308	---	---	---	---	
	1#光氧除尘设备 进口 2	VOCs	106	111	118	112	0.0281	0.0244	0.0267	0.0251	
		苯	0.095	0.103	0.098	0.099	2.16×10 <sup>-3</sup>	2.27×10 <sup>-3</sup>	2.21×10 <sup>-3</sup>	2.21×10 <sup>-3</sup>	
		甲苯	0.444	0.438	0.445	0.437	1.01×10 <sup>-4</sup>	9.26×10 <sup>-5</sup>	1.01×10 <sup>-4</sup>	9.80×10 <sup>-5</sup>	
		对/间二甲苯	7.07	7.64	7.21	7.31	1.68×10 <sup>-3</sup>	1.68×10 <sup>-3</sup>	1.63×10 <sup>-3</sup>	1.64×10 <sup>-3</sup>	
	1#光氧除尘设备 出口	邻二甲苯	4.56	4.54	4.43	4.51	1.04×10 <sup>-3</sup>	9.99×10 <sup>-4</sup>	1.00×10 <sup>-3</sup>	1.01×10 <sup>-3</sup>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27	220	226	224	---	---	---	---	
	2018.09.16	1#光氧除尘设备 出口	颗粒物	3.6	3.8	3.6	3.7	0.0169	0.0179	0.0169	0.0172
			VOCs	3.69	3.89	3.56	3.71	0.0173	0.0183	0.0167	0.0174
			苯	0.009	0.010	0.008	0.009	4.22×10 <sup>-4</sup>	4.70×10 <sup>-4</sup>	3.75×10 <sup>-4</sup>	4.22×10 <sup>-4</sup>
			甲苯	0.041	0.036	0.030	0.036	1.93×10 <sup>-4</sup>	1.69×10 <sup>-4</sup>	1.41×10 <sup>-4</sup>	1.67×10 <sup>-4</sup>
对/间二甲苯			0.113	0.169	0.110	0.131	5.30×10 <sup>-4</sup>	7.94×10 <sup>-4</sup>	5.15×10 <sup>-4</sup>	6.13×10 <sup>-4</sup>	
邻二甲苯			0.093	0.089	0.087	0.090	4.36×10 <sup>-4</sup>	4.18×10 <sup>-4</sup>	4.08×10 <sup>-4</sup>	4.21×10 <sup>-4</sup>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689	4761	4683	4682	---	---	---	---	
颗粒物去除效率 (%)			---	---	---	---	92.3	92.2	92.5	92.3	
VOCs 去除效率 (%)			---	---	---	---	28.1	25.1	37.5	30.4	

备注: 本项目固定源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71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管≤10mg/m<sup>3</sup>)。本项目固定源 VOCs、苯、甲苯与二甲苯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表 1 家具制造业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VOCs 排放浓度≤40mg/m<sup>3</sup>, 排放速率≤2.4kg/h; 甲苯与二甲苯排放浓度≤20mg/m<sup>3</sup>, 排放速率≤1.0kg/h; 苯排放浓度≤0.5mg/m<sup>3</sup>, 排放速率≤0.2kg/h)。

表 3-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实测)			均值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1	2	3		1	2	3	
2018.09.15	2#光氧催化设备 进口	VOCs	9.28	7.74	10.2	9.07	0.0992	0.0831	0.112	0.0961
		苯	0.081	0.106	0.076	0.088	$8.66 \times 10^{-4}$	$1.14 \times 10^{-3}$	$8.34 \times 10^{-4}$	$9.46 \times 10^{-4}$
		甲苯	0.122	0.422	0.327	0.357	$3.44 \times 10^{-3}$	$4.53 \times 10^{-3}$	$3.59 \times 10^{-3}$	$3.86 \times 10^{-3}$
		对/间二甲苯	0.061	0.076	0.061	0.066	$6.52 \times 10^{-4}$	$8.16 \times 10^{-4}$	$6.70 \times 10^{-4}$	$7.13 \times 10^{-4}$
		邻二甲苯	0.041	0.052	0.040	0.044	$4.38 \times 10^{-4}$	$5.50 \times 10^{-4}$	$4.39 \times 10^{-4}$	$4.79 \times 10^{-4}$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0693	10741	10980	10805	—	—	—	—
		VOCs	3.51	2.97	2.59	3.02	0.0395	0.0332	0.0290	0.0339
		苯	0.053	0.047	0.045	0.048	$5.96 \times 10^{-4}$	$5.26 \times 10^{-4}$	$5.04 \times 10^{-4}$	$5.42 \times 10^{-4}$
		甲苯	0.221	0.210	0.239	0.223	$2.48 \times 10^{-3}$	$2.35 \times 10^{-3}$	$2.68 \times 10^{-3}$	$2.50 \times 10^{-3}$
		对/间二甲苯	0.048	0.052	0.049	0.050	$5.40 \times 10^{-4}$	$5.82 \times 10^{-4}$	$5.49 \times 10^{-4}$	$5.47 \times 10^{-4}$
邻二甲苯	0.033	0.035	0.032	0.033	$3.71 \times 10^{-4}$	$3.92 \times 10^{-4}$	$3.38 \times 10^{-4}$	$3.74 \times 10^{-4}$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1243	11194	11200	11212	—	—	—	—		
去除效率 (%)	—	—	—	—	60.2	60.0	74.1	65.4		

备注: 本项目固定源 VOCs、苯、甲苯与二甲苯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中表 1 家具制造业 II 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VOCs 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m}^3$ , 排放速率 $\leq 2.4\text{kg/h}$ ; 甲苯与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h}$ ; 苯排放浓度 $\leq 0.5\text{mg/m}^3$ , 排放速率 $\leq 0.2\text{kg/h}$  )

表 3-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实际)			排放速率 (kg/h)			高值	
			1	2	3	均值	1	2		3
2018.09.16	2#无氧催化设备 进口	VOCs	9.01	10.5	9.20	9.57	0.0940	0.113	0.101	0.103
		苯	0.114	0.090	0.102	0.102	1.19×10 <sup>-3</sup>	9.71×10 <sup>-4</sup>	1.12×10 <sup>-3</sup>	1.09×10 <sup>-3</sup>
		甲苯	0.421	0.395	0.355	0.390	4.39×10 <sup>-3</sup>	4.26×10 <sup>-3</sup>	3.89×10 <sup>-3</sup>	4.18×10 <sup>-3</sup>
		对/间二甲苯	0.082	0.072	0.073	0.076	8.56×10 <sup>-4</sup>	7.77×10 <sup>-4</sup>	7.99×10 <sup>-4</sup>	8.11×10 <sup>-4</sup>
		邻二甲苯	0.056	0.049	0.044	0.050	5.85×10 <sup>-4</sup>	5.29×10 <sup>-4</sup>	4.82×10 <sup>-4</sup>	5.32×10 <sup>-4</sup>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0438	10793	10944	10725	—	—	—	—	—
	VOCs	3.20	3.54	3.31	3.35	0.0352	0.0401	0.0360	0.0371	
	苯	0.052	0.037	0.078	0.062	5.72×10 <sup>-4</sup>	6.45×10 <sup>-4</sup>	8.48×10 <sup>-4</sup>	6.88×10 <sup>-4</sup>	
	甲苯	0.217	0.266	0.236	0.240	2.39×10 <sup>-3</sup>	3.01×10 <sup>-3</sup>	2.57×10 <sup>-3</sup>	2.65×10 <sup>-3</sup>	
	对/间二甲苯	0.044	0.034	0.051	0.050	4.84×10 <sup>-4</sup>	6.11×10 <sup>-4</sup>	5.55×10 <sup>-4</sup>	5.50×10 <sup>-4</sup>	
邻二甲苯	0.034	0.028	0.032	0.031	3.74×10 <sup>-4</sup>	3.17×10 <sup>-4</sup>	3.48×10 <sup>-4</sup>	3.46×10 <sup>-4</sup>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0997	11321	10876	11065	—	—	—	—	—	
去除效率 (%)	—	—	—	—	62.6	64.6	64.2	63.9		

备注: 本项目固定源 VOCs、苯、甲苯与二甲苯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7/2803.3-2017) 中表 1 家具制造企业且时  
 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VOCs 排放浓度≤40mg/m<sup>3</sup>, 排放速率≤2.4kg/h; 甲苯与二甲苯排放浓度≤20mg/m<sup>3</sup>, 排放速率≤1.0kg/h;  
 苯排放浓度≤0.5mg/m<sup>3</sup>, 排放速率≤0.2kg/h)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_{eq}$ [dB(A)]	夜间噪声值 $L_{eq}$ [dB(A)]
2018.09.15	1#东厂界	57.2	40.8
	2#北厂界	54.6	38.8
	3#西厂界	56.6	42.3
	4#南厂界	54.0	40.1
2018.09.16	1#东厂界	53.6	44.7
	2#北厂界	52.1	48.8
	3#西厂界	52.5	47.2
	4#南厂界	55.2	46.7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9.15	21.4	100.6	1.1	NE	3	4
	24.3	100.4	1.4	NE	2	5
	25.6	100.4	1.5	NE	2	4
	22.8	100.5	1.8	NE	3	5
2018.09.16	20.7	100.7	1.5	NE	2	4
	23.6	100.4	1.8	NE	2	4
	23.7	100.4	1.9	NE	1	3
	21.8	100.5	2.1	NE	2	4

编制人: 胡燕萍

审核: 王瑞青

签发: 张秋霞

日期: 2018.09.26

日期: 2018.0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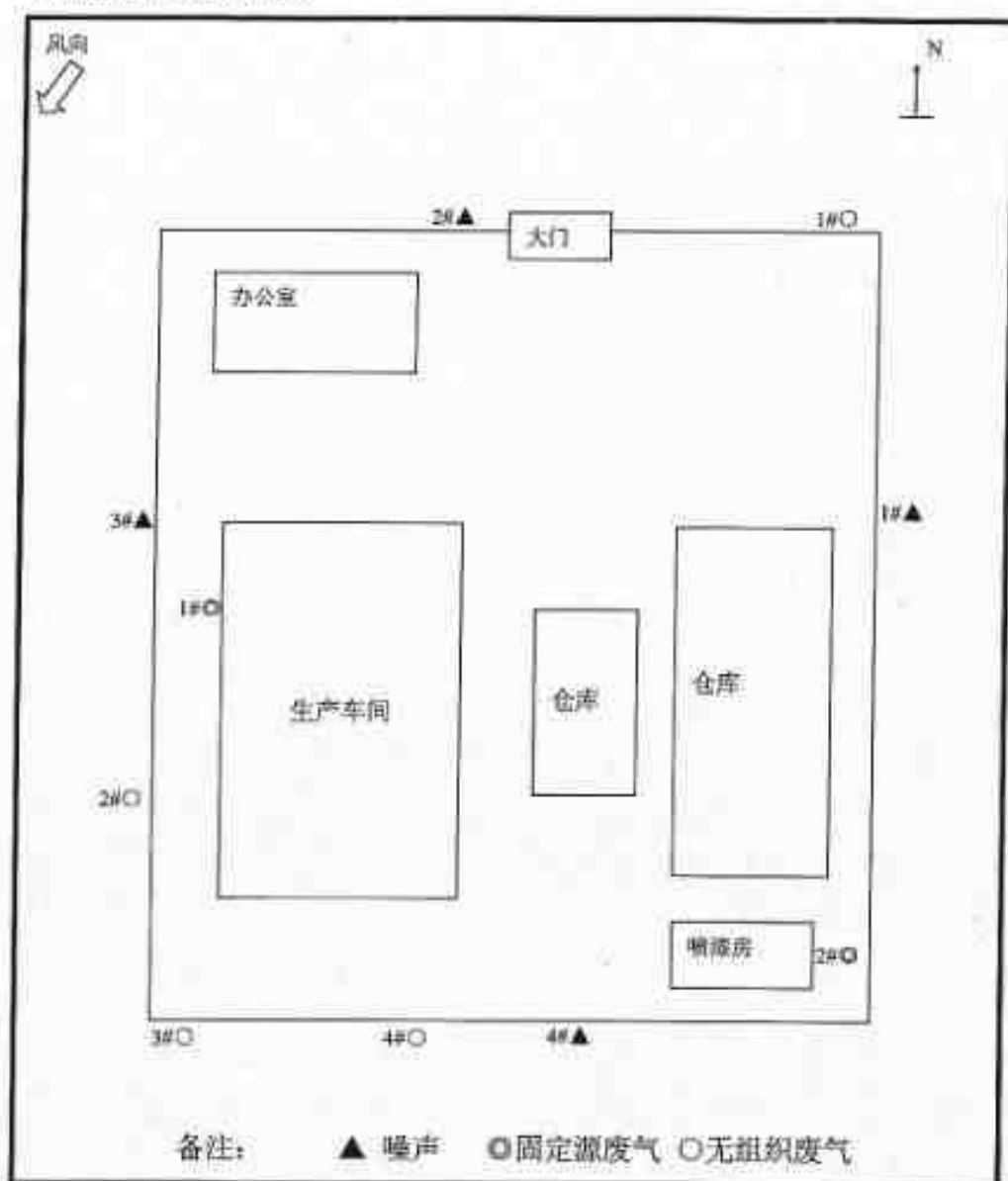
日期: 2018.09.26

山东国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附图：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2018.09.15-2018.09.16)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512114891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274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论,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1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3284644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环境工程质量管理;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污染源检测;室内外空气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和检验;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记机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二条第十款之规定,本照有效期1-5年,到期前此证持有人应申请换发新照,逾期自行公告作废旧照。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委托书

##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 沙发家具生产项目，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菏泽市贵族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6：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菏泽市贵族家具装饰有限公司沙发家具生产项目生产车间运行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菏泽市贵族家具装饰有限公司沙发家具生产项目于 2018 年 0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09 月 16 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实际日均生产量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2018-9-15	沙发、办公桌椅	套/天	4	5	80
2018-09-16	沙发、办公桌椅	套/天	4	5	80

菏泽市贵族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7：无上访证明

## 无上访证明

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菏泽市贵族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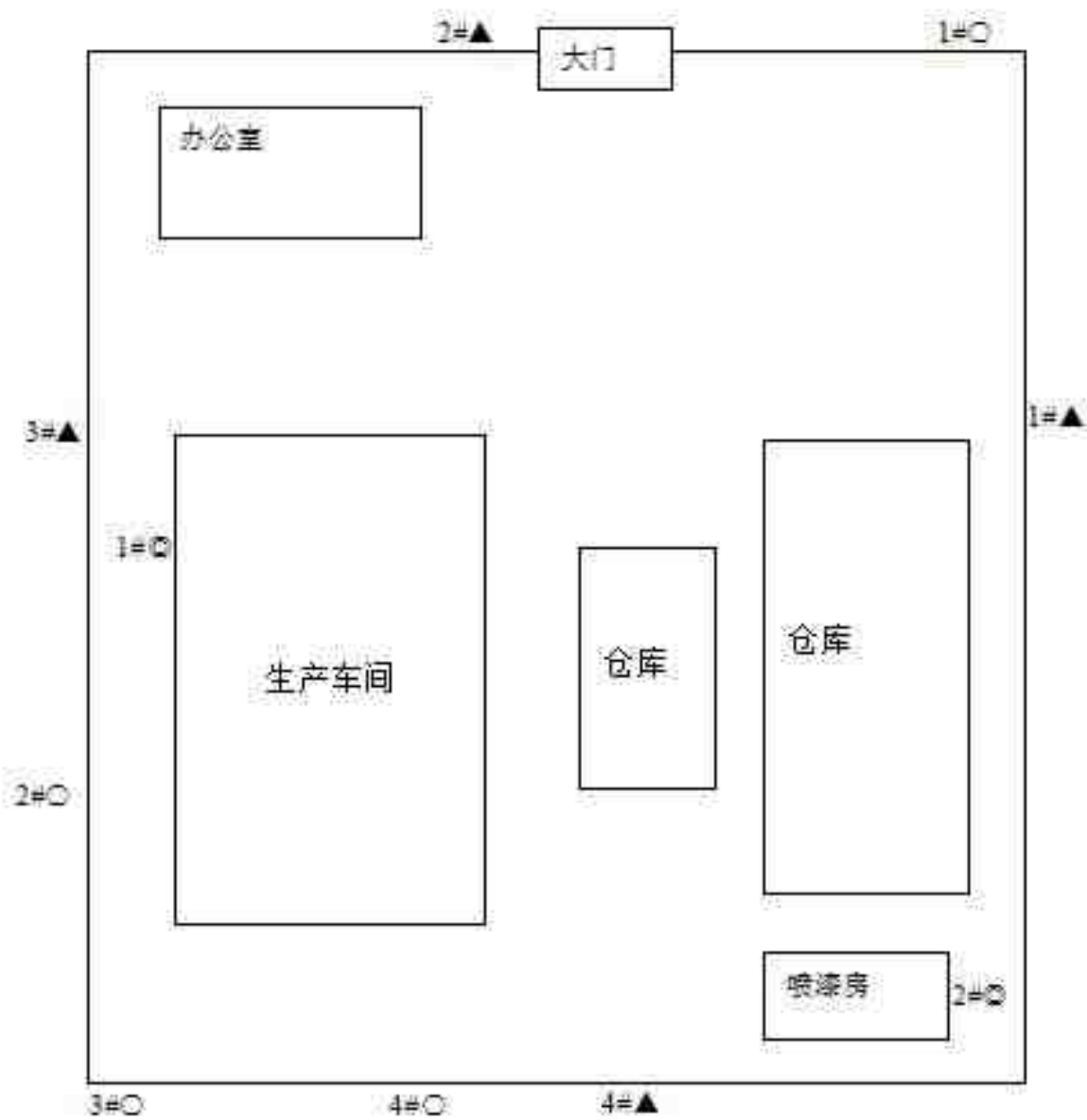
2018 年 9 月 12 日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附图 3：检测图片







# 菏泽市贵族家具装饰有限公司沙发家具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四日，菏泽市贵族家具装饰有限公司在菏泽市高新区组织召开了菏泽市贵族家具装饰有限公司沙发家具生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市贵族家具装饰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别邀请高新区环保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市贵族家具装饰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菏泽市高新区黄河西路收费站西500米路南，项目总投资95万元，主要设备为裁板机、冷压机，以原木、皮布为原料，年加沙发800套、办公桌椅700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喷漆房、废气处理设备。

####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编制了《菏泽市贵族家具装饰有限公司沙发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2月通过高新区环保局审查批复(荷环高报告表[2017]63号)。

受菏泽市贵族家具装饰有限公司，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08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18年8月29日和8月30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9%。

### （四）验收范围

菏泽市贵族家具装饰有限公司沙发家具生产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不存在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暂存化粪池，由周围农户定期清运肥田。喷漆废水经沉淀处理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木质粉尘、施胶有机废气、喷漆废气、含漆粉尘、甲醛废气。

#### 1. 木质粉尘

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粉尘进入中央集尘管道，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粉尘经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2. 有机废气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帘+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施胶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电锯刨、打眼机、缝纫机、空压机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集中布置、加装消音、隔音装置，降低噪声。

### （四）固废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木料、木质粉尘、废油漆桶、含漆粉尘、漆渣和生活垃圾。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进行危废暂存。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处理。

(五) 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达75%以上。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暂存化粪池，由周围农户定期清运肥田。水帘循环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1#排气筒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3.89\text{mg}/\text{m}^3$ 、 $0.0183\text{kg}/\text{h}$ ，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三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限值要求（15m高排气筒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4\text{kg}/\text{h}$ ）。1#排气筒苯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1\text{mg}/\text{m}^3$ 、 $5.16 \times 10^{-5}\text{kg}/\text{h}$ ，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三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限值要求（15m高排气筒排放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text{kg}/\text{h}$ ）。1#排气筒甲苯和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0.323\text{mg}/\text{m}^3$ 、 $1.51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三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中限值要求（15m高排气筒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text{kg}/\text{h}$ ）。

2#喷漆废气排气筒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3.54\text{mg}/\text{m}^3$ 、 $0.0401\text{kg}/\text{h}$ ，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三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限值要求（15m高排气筒排放浓度

≤40mg/m<sup>3</sup>、排放速率≤2.4kg/h)。2#排气筒苯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0.078mg/m<sup>3</sup>、8.48×10<sup>-4</sup>kg/h，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三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限值要求（15m高排气筒排放浓度≤0.5mg/m<sup>3</sup>、排放速率≤0.2kg/h）。2#排气筒甲苯和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0.115mg/m<sup>3</sup>、3.40×10<sup>-3</sup>kg/h，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三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中限值要求（15m高排气筒排放浓度≤20mg/m<sup>3</sup>、排放速率≤1kg/h）。

1#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3.8mg/m<sup>3</sup>、0.0179kg/h，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sup>3</sup>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要求。

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VOCs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为0.861mg/m<sup>3</sup>，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三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标准（VOCs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2.0mg/m<sup>3</sup>）要求；苯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为0.0013mg/m<sup>3</sup>，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三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标准（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0.1mg/m<sup>3</sup>）要求；甲苯和二甲苯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为0.0378mg/m<sup>3</sup>，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三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标准（甲苯和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0.2mg/m<sup>3</sup>）要求。

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为0.0501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0mg/m<sup>3</sup>。

3、噪声：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7.2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8.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经核实，固废主要为开料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原料边角料、木屑，其中海绵、皮布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综合利用；板材边角料、木屑收集后综合利用；喷漆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漆渣、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含漆粉尘属于 HW12（900-252-12），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木工胶桶、油漆桶、油墨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后重复利用，不外排，符合管理要求；

职工生活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处理。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废气治理设施

有组织颗粒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92.1%-92.5%。

有组织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净化效率：25.1%-37.5%。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 (一) 建设单位

1、规范有组织排放的采样孔、永久性监测平台和环保设施及排气口标识。

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3、按环评批复要求优化喷漆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加强治污设施规范化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完善施胶工序及加工粉尘收集处理措施，施胶工序及加工粉尘应分别收集、处理和排放。

5、进一步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完善危废处置规章制度、档案管理。

6、说明喷漆废水处理工艺及循环不外排的情况。

### (二) 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细化调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调试运行情况等。落实水性漆、油性漆的使用量，明确喷漆废水处理工艺。

2、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菏泽市贵族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四日

## 整改说明

2018年10月14日，我公司在菏泽高新区组织召开沙发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有组织排放的采样孔、永久性监测平台和环保设施及排气口标识。	<p>已完善规范有组织排放的采样孔、永久性监测平台和环保设施及排气口标识等</p> 



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已完善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3、按环评批复要求优化喷漆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加强治污设施规范化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按环评要求安装活性炭优化喷漆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加强治污设施规范化管理。



4、完善施胶工序及

已完善施胶工序及加工粉尘收集处理措施，施胶工序及加工粉尘已分别

加工粉尘收集处理措施，施胶工序及加工粉尘应分别收集、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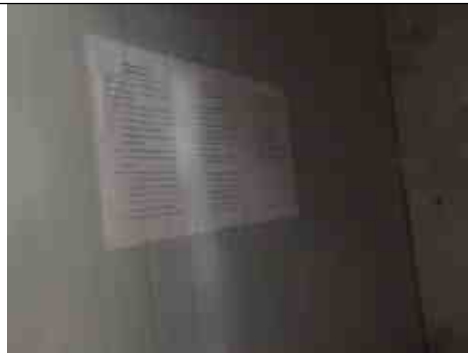
。

收集、处理和排放。



5、进一步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完善危险废物处置规章制度、档案管理。

已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完善危险废物处置规章制度、档案管理。



6、说明喷漆废水处理工艺及循环不外

企业已作出喷漆废水处理工艺及循环不外排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排的情况。

## 喷漆废水处理工艺及循环不外排

### 情况说明

我公司喷漆用的是水帘，水池子里大概有 0.3 立方水。如长时间喷漆后，水里会出现漆雾和微小颗粒浮物，我们会用 ABC 漆雾凝固剂进行处理，然后用滤网取出。池中水会循环利用不外排。

菏泽市贵族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